

2026 年第四屆雲林縣英文菁英盃-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 2030 年雙語政策及新課綱外語能力與多元化素養、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資料等需求，提升師生外語與國際移動能力。
- 二、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專業英文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知能，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特基於「以賽促學」、「以賽促用」、「以賽促研(究)」、「以賽促教」以及「以賽促交(流)」之理念，辦理本次能力檢測暨大賽。
- 三、透過競賽方式促進教師對專業英文的資源活化與經驗的交流，培養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提升學生職場與生活應用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以建立國際化的專業語文核心能力，培養國際化的競爭力與移動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計畫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斗六高中、國立虎尾高中、國立北港高中、雲林縣立斗南高中、國立斗六家商、國立土庫商工、國立西螺農工、國立虎尾農工、國立北港農工、雲林縣正心中學、雲林縣揚子中學、雲林縣永年中學、雲林縣義峰高中、雲林縣大德工商及雲林縣大成商工，暨雲林縣各國中小學。
- 四、贊助單位(申請國際證書經費-補助高中職(含)以下學生，各級各類組前三名)：豐泰文教基金會

參、參賽資格

- 一、**國小組**：就讀雲林縣各國小之在學五、六年級學生。
- 二、**國中組**：就讀雲林縣各國中之在學學生。
- 三、**高中職組**(分高中組與技術型高中(高職)組)：就讀雲林縣各高中職校之在學學生。
【註】高職是指技術型高中或其科系;高中是指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普通科。
- 四、**大學(專)組**：就讀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等地區之大學(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 五、**教師組**：任教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等地區，各國中小、高中職校以及大學(專)院校之教師、實習教師或代理代課老師及負責推動本賽事之教職員或承辦人員。
- 六、**校園主管組**：各單位參賽人數不限。凡於雲林縣之大學(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擔任校長或候用校長或教育處行政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包含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請依照隸屬編制學校或教育機構報名，並依照自學相關文件分配報考對應組別。

【註】1. 學生組不接受個別報名，須以學校(教育機構)為單位報名。

2. 競賽當天請攜帶下列應考所需物品，包括：

(1). 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事先再三核對資訊正確並自行列印)。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高職組、大學(專)組：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或有照片之正式身分證件；教師組、校園主管組：有照片之教師證或聘書或在職證明。(當場若無法確認在學資格、教師資格，需配合簽切結書)。

(3).耳機(插頭規格建議 3.5mm 較佳，若非 3.5mm，請自行攜帶轉接頭)；參加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之選手，請攜帶防干擾具單向麥克風(建議全罩式較佳)之耳機。

(4).登記成績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4.歷年曾獲雲林縣菁英盃，或專業英日文區決賽、總決賽，或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區決賽、總決賽前三名及金腦獎項者不可重複報考同組同一科目。

5.同校區若已報考本屆(2026年)其它縣市政府與本大會承協辦單位合作或共同(協)辦理之英文菁英盃賽事，不得重複報考本屆(2026年)雲林縣英文菁英盃。

6.參賽學校應事先舉辦校內賽或模擬賽，並教導與要求參賽選手事先熟悉競賽流程規範與電腦系統設置(如聲音等)、使用競賽軟體等基本操作技巧。

肆、報名人數【若事先報備登記舉辦校內英文菁英盃選拔賽學校，須於 115 年 10 月 2 日(五)17:00 前電郵回報大會】

一、國小組：以校為單位，每校可薦派高年級(五、六年級)學生至多 15 位選手參加(含英文單字神童組至多五名、實用英文聽力能力組五名)，若人數過多，請自行先舉辦校內英文菁英盃選拔賽，挑選菁英學生代表參加；為鼓勵普及化與均質化，推動有辦理校內英文菁英盃選拔賽學校，並事先登記申請核備者，每校得薦派至多 30 位選手(一般英文單字組-10 位與英文單字神童組-至多 10 位及實用英文聽力組-至多 10 位，人數合計，如神童組與實用英文聽力組推派人數未滿，剩餘人數可補至推派一般英文單字組)。

二、國中、高中職組：以校為單位，每班可薦派至多 8 位選手參加，一校不超過 40 人(若人數過多，請自行先舉辦英文菁英盃選拔賽，挑選菁英學生代表參加；為鼓勵普及化與均質化，推動有辦理校內英文菁英盃選拔賽，並事先登記申請核備學校，每班得薦派至多 15 位選手(雙語班與國際班不限人數)，但一校不超過 60 位)。(具國中部與高中部之學校名額得分開計，及具高中職(含綜合高中)雙部制學校名額分開處理，團體獎名額分開計獎)

三、大學(專)組：以校(或科系)為單位，各校專業科系(所)每班可薦派至多 8 位選手參加，一系不超過 30 人(若人數過多，請自行先舉辦校內英文菁英盃選拔賽，挑選菁英學生代表參加)。

八、教師組：各校參賽人數不限。凡任教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等地區大學(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之教師、實習教師或代理代課老師及負責推動本賽事之教職員或承辦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四、校園主管組：各單位參賽人數不限。凡於雲林縣之大學(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擔任校長、副校長、候用校長或本府教育局行政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註】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為繼續試辦項目，僅開放高中與高職外語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及校園主管組。其中，高中與高職外語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每校開放最多五位選手報名參加。圍於場地與設備限制，各組別至多 25 名選手參賽，額滿為止，但主辦單位得總體調控數量。

伍、報名方式

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技術型高中(高職)組：請以校為單位；大學(專)組：請以校(或科系)為單位，於活動網站下載「雲林縣 2026 年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申請表(附件 1)」與「雲林縣 2026 年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參賽學生名單

(附件 2)」，文件填寫後請回傳至大賽信箱 (Email: gladworld.asia@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為「報名雲林縣 2026 年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學校(科系)名稱」。

二、教師組或校園主管組：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若要確認是否成功報名，歡迎洽 02-23927412 或 0965-125798 承辦人或工作小組。

三、曾獲本縣或其它縣市政府英文菁英盃或與本縣共同合作承協辦之專業英日文區決賽或總決或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區決賽、總決賽任何獎項，不得重複報考本屆(2026 年)英文菁英盃相同項目組別科目。

四、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0 月 8 日(四) 下午 5:00 前**，如有變動請參閱活動網站。

陸、報名費用

本次雲林縣 2026 年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完全免收報名費用。每位選手，每屆僅能報名一個類別中一個科目的競賽，在專業英日文區決賽、總決賽或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區決賽、總決賽或各縣市英文菁英盃賽歷年曾獲前三名者或金腦獎者，不得報名同一項目、組別的科目(可報其他不同科目)，重複報名者，得取消本次與歷次競賽資格與得獎名次。

柒、競賽時間與地點

一、競賽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具體競賽教室地點，賽前在網站公告。

二、競賽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六)**，如有變動則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活動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ylccompetition/>

【註】競賽日期因報名人數多寡會進行日期增加與參賽人數分流，由主辦單位统一安排考試日程，無法選擇。

捌、競賽或檢測組別【請詳見附件三補充說明】

一、依對象分組：

依對象本競賽共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校園主管組」等組別，同一學校之科系學生請勿重複報名不同組別，每位選手僅能報名一個科目的競賽，歷年英文菁英盃或專業英日文區決賽、總決賽或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區決賽、總決賽或曾獲前三名者或金腦獎者，不得報名同一項目組別與科目，未遵守規定者，將撤銷比賽資格並追繳獎項。各組別說明如下：

(一) 國小組：含公私立小學、完全中小學國小部。五、六年級(高年級生)。

(二) 國中組：含公私立國中、完全高中國中部、完全中小學國中部。

(三) 高中一般生組：含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普通學程(高中部)。

(四) 高職一般生與外語類科生組：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雙語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高中職綜合學程。

(五) 大學(專)一般生與外語類系生組：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六) 教師組：含任教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等地區，各大學(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之教師、實習教師或代理代課老師及負責推動本賽事之教職員或承辦人員。

(七) 校園主管組：凡於雲林縣之大學(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擔任校長、副校長、候用校長或本府各教育局行政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包含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請依照隸屬編制學校或教育機構報名，並依照自學相關文件分配報考對應組別。

二、依競賽內容分組：

依競賽內容分「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PEL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項目(PVQC)」、「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項目(GQC)」及「一般英文單字能力項目(VQC)」、「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等類組項目。

對象	內容	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PELC)與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項目(G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項目(PVQC)、一般英文單字能力項目(VQC)、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繼續試辦)
國小一般組	A1. 實用英文聽力組(*新增試辦)	B1. 一般英文單字組 B2. 英文單字神童組*(繼續試辦)
國中一般組	C1. 實用英文聽寫能力組 C2. 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D1. 一般英文單字組 D2. 生活與職場-職涯試探(綜合類) 專業英文詞彙組*
高中一般生組	E1. 高中-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 E2. 高中-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F1. 高中-一般英文單字組 F2. 高中-專業英文詞彙組 J3. 高中與高職外語生-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組
高職一般生組	G1. 高職一般生-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 G2. 高職一般生-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H1. 高職一般生-一般英文單字組 H2. 高職一般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H3. 高職一般生-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I1. 高中職外語生-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 I2. 高中職外語生-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J1. 高中職外語生-一般英文單字組 J2. 高中職外語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J3. 高中與高中職外語生-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
大學(專)一般生組	K1. 大學一般生-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 K2. 大學一般生-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L1. 大學一般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L2. 大學一般生-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
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	M1. 大學外語生-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 M2. 大學外語生-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N1. 大學外語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N2. 大學外語生-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
教師組	O1. 教師-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 O2. 教師-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P1. 教師-專業英文詞彙組 P2. 教師-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項目
校園主管組	Q1. 校長/副校長/候用校長/本府教育局行政人員-實用英文聽寫能力組 Q2. 校長/副校長/候用校長/本府教育局行政人員-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R1. 校長/副校長/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行政人員-專業英文詞彙組 R2. 校長/副校長/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行政人員-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

*本年度國小組繼續試辦英文單字神童組，每校最多五位報名；試辦實用英文聽力能力組，每校最多五位報名。總量報名人數為 15 位。

**[醫護與健康照護]科目開放高中職與五專前三年學生同組競賽，五專四、五年級學生則維持大學(專)組身分競賽。

***本年度繼續試辦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僅開放高中與高職外語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及校園主管組。

玖、競賽內容【請注意！每位考生僅能報考一個項目類別其中一個科目】

一、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PELC)

除了國小組、國中組、校園主管組之外，其餘組別在本項目測驗主要內容以「職場與生活應用」專業級(Specialist)聽力測驗為主，共有 10 類情境(scenarios)主題題目，不分行業別。國小組、國中組、校園主管組主要內容以「實用英文」聽力測驗為主，與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相關之主題題目為主。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為專業英文聽寫能力項目的基礎級(Fundamentals)。

二、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項目(PVQC)

(一) 本項測驗專業類別可分為「教育」、「醫學與護理」、「餐飲」、「觀光」、「資訊(計算機)」、「電機與電子」、「汽車工業」、「商業與管理」、「電子商務」、「機械工業」、「數位多媒體設計」、「美容彩妝」、「人工智慧」、「電競」、「財務金融與會計」、「模具工業」、「體育運動」、「牙體技術(限大學(專)組與教師組選考)」，及「生活與職場應用(ELW)」之「職涯試探(綜合類)」、「流行服飾」、「土木建築」、「醫護與健康照護」、「幼兒保育」以及「生活與校園課堂英文(限校園主管組選考)」等類別。請注意，同一位考生僅能報考一個類別的其中一個科目。若有科目或級別異動(例如預定新增「ESGs永續管理」、「機場與航空服務」等其中一科)，皆以網站公告為準。

(二) 依程度分基礎級(Fundamentals)、專業級(Specialist)與專家級(Expert)，各科各級詞彙約 550-1,600 字詞不等，題庫含部分基本常用句(約 25 至 100 句不等)

1. 「生活與職場 ELW」之「職涯試探(綜合類)」(comprehension) 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組各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2. 「生活與職場 ELW—職涯試探(綜合類)」以基礎級作為測評工具，除生活實用詞彙外(約 450 個)，另含括計算機類、工業類、商業管理類、家事類、藝術設計類等 12 個職類(各約 40 個)共約 480 個行業基本核心詞彙與部分基本常用句。
3. 「生活與職場 ELW 英文」之「流行服飾」、「土木建築」、「醫護與健康照護」、「幼兒保育」等高中職組與大學(專)組皆可報名參加。
4. 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除生活與職場 ELW 的「職涯試探(綜合類)」、「流行服飾」、「土木建築」、「醫護與健康照護」、「幼兒保育」以基礎級(Fundamentals)作為測評工具外，其餘專業職類主要以專業級(Specialist)作為測評工具。
5. 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除 ELW「職涯試探(綜合類)」、「醫學與健康照護」、「流行服飾」、「土木建築」、「幼兒保育」以基礎級(Fundamentals)為測評工具，「教育」、「體育運動」、「牙體技術」、「電子商務」職類暫以專業級(Specialist)為測評工具外，其餘專業職類以專家級(Expert)作為測評工具。(若有更高等級以較高等級測評)
6. 校園主管組以「生活與校園課堂英文」(限校園主管組選考)或「教育類」作為測評工具。

三、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項目(GQC)

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共分為兩級別：

- (一) Fundamentals (基礎級)：適合國中組、高職一般生組、校園主管組。
- (二) Specialist (專業級)：適合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高中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

與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

四、一般英文單字能力項目(VQC)

本項測驗主要參照並蒐集國內（教育部、各考試測驗中心）公告的參考字集外，也參考其他國家地區同等級學制（國中階段、高中階段、技術型高中階段）或測驗中心的參考字集為內容。共分為幾組：

- (一) 高中英文一般單字組、高中職外語生組（約 6,000 字）。(須考測驗一)
- (二) 技術型高中(高職)英文一般單字組（約 4,000 字）。(須考測驗一)
- (三) 國中英文一般單字組（約 2,000 字）。(須考測驗一)
- (四) 國小英文一般單字組（約 400+字）。(須考測驗一)
- (五) 國小英文單字神童組（約 1000+字）。(須考測驗一) **本年試辦每校最多五位報名。**

五、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含讀聽說寫

本項測驗為本年度繼續試辦項目，高中與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及校園主管組。其中，高中與高中職外語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每校開放最多五位選手報名參加。囿於場地與設備限制，各組別至多 25 位選手參加，額滿為止，但主辦單位得做總量調控。參賽者需自帶防干擾具單向麥克風(建議全罩式較佳)之耳機。

本年度測驗科目暫以「生活與職場 ELW」之「職涯試探（綜合類）」(comprehension) 內容為範圍(若有更動以網站公告為準)。測驗內容方式含讀聽說寫(RLSS,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and spelling/writing)。

拾、競賽題目形式

競賽用軟體與檔案請自行至活動網站下載(Lite 版或 Demo 版)練習。

一、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PELC)

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測驗競賽以職場與生活應用或生活實用內容為主，測驗方式為網路即測即評。其測驗形式如下表所示。

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測驗題目	完成標準
1.測驗一	句型 1：圖文辨義	看圖文，選英文	2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5 分鐘 70 分及格
2.測驗二	句型 2：聽英選中	聽英文，選中文	20 題	
3.測驗三	句型 3：看中聽英	看中文，聽選英	20 題	
4.測驗四	對話 1：聽英選英	聽英文，看選英文對話	2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70 分及格
5.測驗五	對話 2：看英聽選英	看英文，聽選英文對話	20 題	
6.測驗六	對話 3：聽英聽選英	聽英文，聽選英文對話	20 題	
7.測驗七	聽寫：聽英寫英	聽英文，寫英文	1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40 分及格
8.測驗八	譯寫：看中寫英	看中文，寫英文	10 題	

【備註】1.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校園主管組僅考聽力測驗，即[測驗一]至[測驗六]。[測驗一]至[測驗六]任一項未達 70 分最低及格標準不予計獎。

2.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均加考聽寫(listen then write)測驗，即[測驗七]與[測驗八]。

二、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GQC)

英語文文法(Grammar)聽寫能力測驗競賽以英語文文法內容配合聽與寫的方式進行測評，採用網路即測即評，其測驗形式如下表所示。

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測驗題目	完成標準
1.測驗一	依題選填空	依中英文內容，選擇正確的文法字詞(Reading)	4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70 分及格
2.測驗二	依題聽選填空	依中英內容，聽選正確的文法字詞(Listening)	20 題	
3.測驗三	依題選句	依題目選正確文法內容(Reading)	20 題	
4.測驗四	依題聽選句	依中文，聽選出正確內容(Listening)	10 題	
5.測驗五	依文句填空	依題目，填寫正確的文法詞彙(Spelling/Writing)	2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40 分及格
6.測驗六	譯寫文句	依題寫出正確的文法句(Writing)	10 題	

【備註】1. 國中組、高職一般生組、校園主管組本屆僅考閱讀與聽力測驗，即[測驗一]至[測驗四]。

2.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高中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大學（專）一般組、教師組均加考聽寫(listen then spell/write)部分測驗，即[測驗五]與[測驗六]。

三、業英文詞彙能力項目(PVQC)

測驗方式為網路即測即評，其測驗形式如下表所示。

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測驗題目	完成標準
1.測驗一	看中文，寫英文	看中文，寫正確英文詞彙	100 題	本測驗限時 20 分鐘 40 分及格
2.測驗二	看英文，選中文	看英文，選正確中文字義	10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70 分及格
3.測驗三	聽英文，選中文	聽英文，選正確中文字義	100 題	
4.測驗四	聽英文，選英文	聽英文，選正確的英文詞彙	100 題	
5.測驗五	看中文，選發音	看中文，選正確英文發音	100 題	
6.測驗六	看英文，選發音	看英文，選正確英文發音	100 題	

【備註】1. 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組、校園主管組僅考[測驗二]至[測驗六]。

2.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均考[測驗一]至[測驗六]。

3. 考測驗一時，建議按喇叭或按桌上型標準鍵盤 F10 聽發音後作答。

四、一般英文單字能力項目(VQC)

測驗方式為網路即測即評，其測驗形式如下表所示。

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測驗題目	完成標準
1.測驗一	看中文，寫英文	看中文，寫正確英文詞彙	100 題	本測驗限時 20 分鐘 40 分及格

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測驗題目	完成標準
2.測驗二	看英文，選中文	看英文，選正確中文字義	10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70 分及格
3.測驗三	聽英文，選中文	聽英文，選正確中文字義	100 題	
4.測驗四	聽英文，選英文	聽英文，選正確的英文詞彙	100 題	
5.測驗五	看中文，選發音	看中文，選正確英文發音	100 題	
6.測驗六	看英文，選發音	看英文，選正確英文發音	100 題	

【備註】1.本測驗僅開放國小組、國中組、高職組、高中與高中職外語組學生參加。

- 2.一般英文單字項目，皆須考[測驗一]至[測驗六]。
- 3.考測驗一時，建議按喇叭或按桌上型標準鍵盤 F10 聽發音後作答。
- 4.國小英文單字神童組依照本項目方式進行測驗與評比。

五、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含讀聽說寫

本測驗為新試辦項目。測驗方式為網路即測即評，其測驗形式如下表所示。

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測驗題目	完成標準
1.測驗一	看中文，寫英文	看中文，寫正確英文詞彙	100 題	本測驗限時 20 分鐘 40 分及格
2.測驗二	看英文，選中文	看英文，選正確中文字義	10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70 分及格
3.測驗三	聽英文，選中文	聽英文，選正確中文字義	100 題	
4.測驗四	聽英文，選英文	聽英文，選正確的英文詞彙	100 題	
5.測驗五	看中文，選發音	看中文，選正確英文發音	100 題	
6.測驗六	看英文，選發音	看英文，選正確英文發音	不測驗	
7.測驗七	口說測驗	依題意，說出正確英文	50 題	

【備註】1.本測驗僅開放高中與高中職外語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及校園主管組參加。皆需進行測驗一至測驗七(測驗六不考)檢測。參賽者需自帶防干擾具單向麥克風(建議全罩式較佳)之耳機。

- 2.考測驗一時，建議按喇叭或按桌上型標準鍵盤 F10 聽發音後作答。

拾壹、競賽評選規則

凡各組、各項目選考科目之任一應考測驗項目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不計、不予頒發獎項。

一、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PELC)

- (一) 測驗題目其形式為職場與生活應用之常用句型與對話題目，每一測驗項目分數為 100 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
- (二)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組、校園主管組共六項測驗；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共八項測驗。
- (三) 以測驗之[總成績]為優先評比的依據。
- (四) 若測驗之[總成績]評比相同者，則以完成[測驗總時間]短者為勝出，作為比序之依據。

- (五) 若[總成績]與[測驗總時間]皆相同者，其成績評比依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測驗六、測驗七、測驗八成績為排序依據。
- (六) 若上列各項評比均相同，得並列同名次。
- (七)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等各組冠軍(第一名)選手，可獲得免費參加 Ivy Cup 國際口語大賽(該年度)海選初賽。若當屆(一年內)未報名或報名時超過高中(職)學制視同放棄(Ivy Cup 無大學組競賽)。
- (八) 各組個人獎前兩名(冠軍、亞軍)選手，得晉級參加當屆(2026年)專業英日文總決賽(全國賽)。若未報名或報名時無對應之組別科目，則無法報名。(例如，專業英日文總決賽無國小組競賽)。

二、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項目(GQC)

- (一) 測驗題目由英語文文法集隨機挑出題目。每項測驗項目總分為 100 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
- (二) 國中組、高職一般生組、校園主管組共四項測驗；高中一般生組、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大學(專)一般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共六項測驗。
- (三) 以測驗之[總成績]為優先評比的依據。
- (四) 若測驗之[總成績]評比相同者，則以完成[測驗總時間]短者為勝出，作為比序之依據。
- (五) 若[總成績]與[測驗總時間]皆相同者，其成績評比依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至測驗六為排序依據。
- (六) 若上列各項評比均相同，得並列同名次。
- (七) 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等各組冠軍(第一名)選手，可獲得免費參加 Ivy Cup 國際口語大賽(該年度)海選初賽。若當屆(一年內)未報名或報名時超過高中(職)學制視同放棄(Ivy Cup 無大學組競賽)。
- (八) 各組個人獎前兩名(冠軍、亞軍)選手，得晉級參加當屆(2026年)專業英日文總決賽。若未報名或報名時無對應之組別科目，則無法報名。(例如，專業英日文總決賽無國小組競賽)。

三、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項目(PVQC)

- (一) 測驗題目由各專業職類詞彙中隨機挑出 100 題。每題 1 分，每一測驗項目總分為 100 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
- (二)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項目：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組、校園主管組皆考測驗二至測驗六共五項測驗；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等皆考測驗一至測驗六共六項測驗。
- (三) 以測驗之[總成績]為優先評比的依據。
- (四) 若測驗之[總成績]評比相同，則以完成[測驗總時間]短者勝出，作為比序之依據。
- (五) 若[總成績]與[測驗總時間]皆相同者，其成績評比依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測驗六成績為排序依據(未考測驗一之組別從測驗二成績開始比序)。
- (六) 若上列各項評比均相同者，得並列同名次。
- (七) 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等各組冠軍(第一名)選手，可獲得免費參加 Ivy Cup 國際口語大賽(該年度)海選初賽。若當屆(一年內)未報名或報名時超過高中(職)學制視同放棄(Ivy Cup 無大學組競賽)。
- (八) 各組個人獎前兩名(冠軍、亞軍)選手，得晉級參加當屆(2026年)專業英日文總決賽。若未報名或報名時無對應之組別科目，則無法報名。(例如，專業英日文總決賽無國

小組競賽)。

四、一般英文單字能力項目(VQC)

- (一) 測驗題目由一般英文單字集中隨機挑出 100 題。每題 1 分，每一測驗項目總分為 100 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
- (二) 一般英文單字項目：皆須考測驗一至測驗六，共六項測驗。國小英文單字神童組依照本項目方式進行測驗與評比。
- (三) 以測驗之[總成績]為優先評比的依據。
- (四) 若測驗之[總成績]評比相同，則以完成[測驗總時間]短者勝出，作為比序之依據。
- (五) 若[總成績]與[測驗總時間]皆相同者，其成績評比依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測驗六成績為排序依據。
- (六) 若上列各項評比均相同者，得並列同名次。
- (七)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等各組冠軍(第一名)選手，可獲得免費參加 Ivy Cup 國際口語大賽(該年度)海選初賽。若當屆(一年內)未報名或報名時超過高中(職)學制視同放棄(Ivy Cup 無大學組競賽)。
- (八) 各組個人獎前兩名(冠軍、亞軍)選手，得晉級參加當屆(2026 年)專業英日文總決賽。若未報名或報名時無對應之組別科目，則無法報名。(例如，專業英日文總決賽無國小組競賽)。

五、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含讀聽說寫

本項測驗為本年度繼續試辦項目，僅開放高中與高中職外語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教師組及校園主管組參加。其中，高中與高職外語生組、高職一般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每校合計最多 **五位** 選手報名參加。

- (一) 共六項測驗(測驗六不考)，測驗一至測驗五題目由題庫中隨機挑出 100 題，每題 1 分，每一測驗項目總分為 100 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測驗七口說測驗題目由題庫中隨機挑出 50 題，每題 2 分，測驗項目總分為 100 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
- (二) 以測驗之 $\frac{[\text{總成績}]}{6} + [\text{測驗七}]$ 為優先評比的依據(各測驗平均成績與測驗七成績之和)。
- (三) 若上述(二)之成績評比相同，則以完成[測驗總時間]短者勝出，作為比序之依據。
- (四) 若上述(二)之成績與[測驗總時間]皆相同者，其成績評比依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測驗七成績為排序依據。
- (五) 若上列各項評比均相同者，得並列同名次。
- (六) 本賽項高中職學生冠軍(第一名)選手，可獲得免費參加 Ivy Cup 國際口語大賽(該年度)海選初賽。若當屆(一年內)未報名或報名時超過高中(職)學制視同放棄(Ivy Cup 無大學組競賽)。
- (七) 各組個人獎前兩名(冠軍、亞軍)選手，得晉級參加當屆(2026 年)專業英日文總決賽。若未報名或報名時無對應之組別科目，則無法報名。

拾貳、競賽時注意事項

- 一、參賽選手須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登記成績用)]、[測驗用耳機(參加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之選手，請攜帶防干擾具單向麥克風(建議全罩式較佳)的耳機(插頭規格建議 3.5mm 較佳，若非 3.5mm，請自行攜帶轉接頭)]、[個人證件]與[准考證]進入考場。國小

組、國中組、高中組、高職組與大學（專）組學生需攜帶學生證(若無學生證請出示由學校開立之有照片在學證明以表身分)；教師組需攜帶學校單位服務證件或在職服務證明。

- 二、不得攜帶電子字典與手機(或關機)、電子手錶等入場。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三、比賽進行中，建議戴口罩，若選手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則該次成績不算，並且視為自動棄權，不得要求重新比賽。
- 四、如遇停電導致比賽中斷，則該項比賽取消，另訂比賽時間，並於網站公布。
- 五、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於官網。
- 六、若電腦當機或機器使用有任何疑問時，務必當場即刻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事後將不予處理。
- 七、當[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須即停止操作，務必先自行登記成績及舉手由監考人員確認成績後簽名。自行離場而未登錄或未經監評簽名確認成績將不予計分。
- 八、競賽中選錯或少選測驗項目，該項測驗成績將不予計分。
- 九、競賽測驗中未經監評同意，任意退出重考，該科目測驗成績將不予計分。
- 十、競賽測驗中非使用競賽當天指定的帳號比賽，該科目測驗成績將不予計分。
- 十一、競賽測驗中未經監評同意，任意退出重考，該科目測驗成績將不予計分。
- 十二、選手有任何滑鼠、聲音、耳機、鍵盤等問題，應在競賽測驗開始 25 分鐘內即刻提出，否則監評人員可不予處理。
- 十三、參賽學校應教導與要求參賽選手事先熟悉競賽流程規範與電腦系統設置(如聲音等)、使用競賽軟體等基本操作技巧。若能事先舉辦校內賽或模擬賽，讓學生體驗或熟練為佳。

拾參、各組競賽獲獎名額

- 一、參賽選手以測驗成績高低進行排序，本大賽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獎、個人獎(含金腦獎)及教師指導獎共三種：
 - (一) 團體獎：依照評選規則，取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及金腦獎若干名，團體獎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以校為單位，大學(專)組、高職組得以專業科系（室或中心）為單位（僅能擇一計算），詳見團體獎計分方式（附件四）及英文國際證書之認列參考清冊（附件五）。
 - (二) 個人獎：依照評選規則取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及金腦獎若干名。其中金腦獎為各組從第四名開始計算，依成績排名取前百分之二十，大會得依參賽人數與表現作調整。
 - (三) 教師指導獎：凡所指導學生獲得個人獎前三名或金腦獎，即頒予教師指導獎證書。教師指導獎適用於國小組、國中組、高中一般生組、高職一般生組、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大學（專）一般生組、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每位選手僅頒給一位指導教師獎狀。同一位教師於相同職類科目獲得多項指導獎次時，以頒發最佳名次指導獎狀為原則。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測驗項目競賽選手以及參賽教師，依各組(身分別)規定之所有應考測驗項目皆需及格，[測驗一]至[測驗六]測驗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最低及格標準，加考[測驗七]與[測驗八]選手任一項未達 40 分，將不列入前三名或金腦獎等任何獎項排名。

- (二) 參加**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測驗項目**競賽選手以及參賽教師，依各組(身分別)規定之所有應考測驗項目皆需及格，[測驗一]至[測驗四]測驗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最低及格標準，加考[測驗五]與[測驗六]選手任一項未達 40 分，將不列入前三名或金腦獎等任何獎項排名。
- (三) 參加**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競賽選手以及參賽教師，依各組(身分別)規定之所有應考測驗項目皆需及格，[測驗二]至[測驗六]測驗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加考[測驗一]選手未達 40 分，將不列入前三名或金腦獎等獎項排名。
- (四) 參加**一般英文單字項目**競賽選手，依各組(身分別)規定之所有應考測驗項目皆需及格，[測驗一]測驗成績未達 40 分，[測驗二]至[測驗六]測驗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將不列入前三名或金腦獎等獎項排名。
- (五) 參加**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競賽選手以及參賽教師，依各組(身分別)規定之所有應考測驗項目皆需及格，[測驗一]測驗成績未達 40 分，[測驗二]至[測驗七](測驗六不考)測驗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將不列入前三名或金腦獎等獎項排名。
- (六) 參加歷屆菁英盃比賽或專業英日文區決賽、總決賽或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區決賽、總決賽曾獲前三名或金腦獎選手，請勿報名同組別、同科目(可報不同科目)，若經發現或舉發確實，將取消本屆與歷屆名次與獎項。

拾肆、其他補充事項

- 一、所有職類競賽項目均在電腦教室進行線上測驗，請選手自行攜帶耳機(參加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之選手，請攜帶防干擾具單向麥克風(建議全罩式較佳)的耳機(若非 3.5mm，則請自行攜帶轉接頭))、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登記成績用)、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或有照片之雙證件、教師證或職員證、准考證進行測驗。
- 二、比賽軟體公布於網頁，可供學校或選手自行下載，約於賽前三~五日通知競賽用練習帳號，請選手於賽前自行確認使用無誤。學生申請資料請學校務必正確且盡早提供，避免損失練習時間。
- 三、大賽工作小組確認收到參賽選手名單後，將統一建置選手帳號並回傳至申請表中聯絡人信箱(務必填寫正確與清楚)。特別再次提醒，競賽時，若未使用大賽當天提供的競賽用臨時帳號進行測驗，一律不予計分。
- 四、主(承)辦單位保留本競賽活動辦法之修改權利。對於未能遵守本競賽規則之選手，保留其資格或名次之追訴權，必要時得取消參賽或追訴名次與獎項之權利。
- 五、本競賽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活動網站點擊[最新消息]或是[快速連結](<https://sites.google.com/view/ylccompetition/>)，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承辦人或工作小組，電話：0965-125798，02-23927412，或來信寄至 Email：gladworld.asia@gmail.com 信箱。主旨註明[雲林縣菁英盃_相關事項]。
- 六、本活動所有參與協助之教師與工作人員及得獎師生，依規定報請敘獎。
- 七、凡參加教師組或指導競賽獲獎者，建請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雲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獲前三名者，嘉獎 1 次。其他縣市人員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各縣市敘獎規定辦理敘獎。
- 八、本競賽辦法或實施內容若有更新或未盡事宜，以網上訊息為準。請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附件一：2026 年第四屆雲林縣英文菁英盃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大賽申請表

雲林縣 2026 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
大賽申請表---各校參賽組別或項目聯絡窗口（請至網站下載 Excel 檔填寫資料）

報名組別 (請參考 A 表)	競賽項目 (請參考 A 表)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郵遞區號 5 碼	通訊地址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專業英文詞彙組	餐飲	XX 高中	餐飲科	教務處	林小美	組長	02-2222-3333	0912-345-678	ssss@gmail.com	630	雲林縣斗六市
一般英文單字組	6000 字級	XX 高中	普通科	教務處	陳大明	主任	02-1111-3333	0910-1112222	aaa@gmail.com	630	雲林縣斗六市
專業英文口說測驗組	ELW 生活與職場綜合版	XX 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張美美	教授	02-8888-3333	0937-1112222	xxx@gmail.com	630	雲林縣斗六市

【備註】請填妥表格各欄位，傳至 Email：gladworld.asia@gmail.com 並來電確認，任何問題請洽工作小組，

電話：02-23927412、0965125798。

學校須自行確認申報資料如實，並要求參賽選手事先熟悉競賽流程規範與電腦系統設置(如聲音等)、使用競賽軟體等基本操作技巧。

雲林縣 2026 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
【參賽學生名單】（請至網站下載 Excel 檔填寫學生資料）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羅馬拼音)	英文姓氏 (羅馬拼音)	身分證 字號首字 英文大寫+ 末 5 碼	學校	科系	年級	班級 (如果 該年級 只有一 個班請 寫 0)	出生年月 (西元年/ 月/) (yy/mm)	性別	學校地址 (含郵遞 區號)	競賽組別	報考科目	競賽級別 (專一到專 三報考科 目有專家 級請報專 家級)	指導老師 (限一名)	“指導者老師是否 有英文國際認證 (若有,請掃描 mail 至大賽信箱 gladworld.asia@gm ail.com)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12345678H	王大明	Da Ming	Wang	P56787	國立土庫 商工	商業經營科	1	0	2005/10	男	XXX	專業英文 詞彙組	商業與管 理	專業級	陳美麗	GLAD-PVQC
12345679H	陳美美	Mei Mei	Chen	P56788	雲林科技 大學	電機工程系	2	0	2006/10	女	XXX	專業英文 聽寫能力 組	生活與 職場英文	專業級	陳義瑞	否
12345680H	林宗天	Tzung Tian	Lin	P56789	國立斗六 家商	幼兒保育科	2	0	2008/10	男	XXX	一般英文 單字組	一般英文 單字	4000 字級	鄭嘉文	XXXXXX

2026 年第四屆雲林縣英文菁英盃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實施計畫 【大學(專)組暨高中職組暨國中小組】雲林縣英文菁英盃說明

Q1：本屆【國中組】第四屆雲林縣英文菁英盃（以下簡稱「本活動」）主要的國中參加對象？

A1：雲林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高中職附設國中部學校、完全中小學國中部的國中生皆可參加。國中教師可報名教師組比賽。其它身分別之參加對象請參閱[參、參賽資格]。

Q2：國小學生可報名參加的項目有哪些？

A2：國小組高年級(五、六年級)學生目前主要報名參加一般英文單字項目(兩種)、實用英文聽寫力項目(試辦)*。本年度繼續試辦英文單字神童組，每校最多五位報名；新增試辦實用英文聽寫能力組每校最多五名。各校可自行調配參賽項目名額，總計每校為 15 位選手報名。

(1)一般英文單字項目：國小一般英文單字組（約 400+字）、國小英文單字神童組（約 1,000+字）。

(2)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內容以「實用英文」聽寫測驗為主，與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相關之主題題目，並以句型檢測為主。

Q3：國中學生可報名參加的項目有哪些？

A3：國中學生共可參加以下四個項目：

(1) 英文聽寫能力項目：主要內容以「實用英文」(基礎級)聽力測驗為主，與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相關之主題題目為主，分單句、對話、聽寫能力三個部分。

(2) 英語文文法聽能力項目：以英語文文法內容配合聽與寫的方式進行測評(基礎級)。

(3)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生活與職場(Everyday Life and Workplaces, ELW)之職涯試探英文，一般生活英文(含校園課堂與生活詞彙約 450 個詞彙)與 12 個行業基本核心字詞(約 480 個詞彙)。

(4) 一般英文單字項目：國中英文一般單字組(約 2,000 字)。

Q4：校園主管組主要的參加對象？主要的檢測內容為何？

A4：是以學校校長、副校長、本府教育局內工作人員、候用校長等為對象。主要的檢測內容為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項目—生活與校園課堂英文(ELW 基礎級)或教育類科(二選一)、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基礎級)、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項目(基礎級)及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等共五類科目。(僅能報考一個科目)

Q5：應如何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

A5：須在 115 年 10 月 8 日(四)下午 5：00 前完成報名。

(1) 國小、國中、高中職以校為單位：國小每校最多薦派 15 位選手；國中每班可薦派至多 8 位選手參加，一校不超過 40 人；高中職每班可薦派至多 8 位選手參加，一校不超過 40 人。(申請辦理校內英文菁英盃選拔賽學校，可增加名額，詳如[肆、報名人數])

大學(專)院校以校(或科系)為單位：各校專業科系(所)每班可薦派至多 8 位選手參加，一系不超過 30 人(若人數過多，請自行先舉辦校內英文菁英盃選拔賽，挑選菁英學生代表參加)。

- (2) 請在活動網站下載：「雲林縣 2026 年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申請表（附件 1）」與「雲林縣 2026 年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參賽學生名單（附件 2）」，文件填寫後請回傳至大賽信箱（Email：gladworld.asia@gmail.com），信件主旨為「報名雲林縣 2026 年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學校（科系）名稱」。【活動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ylccompetition/>】
- (3) 若人數過多請自行先舉辦校內英文菁英盃選拔賽挑選菁英學生參加；為鼓勵推動各校英語能力普及化、均質化，凡有辦理校內英文菁英盃選拔賽並事先向承辦單位登記申請核備者，國小組每校得薦派最多可達 30 位高年級選手；國中每班得薦派至多 15 位選手，但一校總選手數不超過 60 位選手；高中職每班得薦派至多 15 位選手，但一校總選手數不超過 60 位選手。

	最多薦派選手	辦理校內賽可薦派	備註
國小組	15 人/校	30 人/校	神童組最多 5 (10)人/校 實用聽力組最多 5 (10)人/校 (括號數字為辦理校內賽後推 派人數)
國中組	40 人(15 人/班)	60 人/校(20 人/班)	
高中組	40 人(15 人/班)	60 人/校(20 人/班)	口說最多 5 人
高職組	40 人(15 人/班)	60 人/校(20 人/班)	口說最多 5 人
大學(專)組	30 人(系/校) (15 人/班)		口說最多 5 人
教師組	不限		不限


Q6：倘若要參加本競賽活動，大會是否有提供學生免費練習的軟體？

A6：歡迎各校自行至競賽活動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ylccompetition/> [考試軟體下載區]下載 Demo 版或 Lite 精華版後，請解壓縮，可直接進入使用。

配合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與生用平板計畫，亦可在一般教室中，使用 iPad 下載部分已上架的軟體資源 Demo 版或 Lite 精華版直接使用。若有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方案的學校，亦可使用相關軟體練習。

Q7：請問是否有提供教師培訓或競賽活動說明會？

A7：教師培訓暨說明會，教師研習資訊：(報名路徑、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通知)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第一場】實體研習 115年06月24日(三) 研習字號: 5621183 【第二場】實體+線上研習 115年08月26日(三) 研習字號: 5621187	13:30-14:00	(1) 2024 年英文菁英盃大賽與差異簡介 (2) 參與專業英文大賽經驗分享 ---生活英文與校園課室專業英語文的推動	(雲科大應外系) 實體場研習教室另外公告通知 線上研習連結如下  https://meet.google.com/mfd-hgoo-pwx
	14:00-14:30	(3) 職業試探英文及專業英文的有效學習與練習 (4) 數位精進學習：平板電腦與專業英文學習資源 (5) 創新教學—英文文法與聽寫能力一次到到	
	14:30-15:30	(6) 創新教學—口說測驗項目簡介與教學 (7) 軟體平台運用教學經驗分享與探討 (8) Q & A	

2026 年第四屆雲林縣英文菁英盃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 團體獎計分方式

本年度競賽頒發之「團體獎」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以校為單位；大學(專)組、高職組得以專業科系(中心)為單位(僅能擇一計算,不重複給獎)。其計分方式如下說明。

- 一、該校/科/系選手獲得該組職類之冠軍 10 分/人。
- 二、該校/科/系選手獲得該組職類之亞軍 8 分/人。
- 三、該校/科/系選手獲得該組職類之季軍 5 分/人。
- 四、該校/科/系選手獲得該組職類之金腦獎 3 分/人。未獲金腦獎者無論排名皆不計分。
- 五、該校/科/系[學生報名參賽]並且均全程參與完成測評,每位 1 分/人(若有任一項應考測驗 0 分,則不採計);該校/科/系[教師報名參賽]並且均全程參與完成測評,每位 3 分/人(若有任一項應考測驗 0 分,則不採計)。
- 六、該校/科/系[參賽學生]於**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之測驗一至測驗六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每位 1 分/人;**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項目**之測驗一至測驗四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每位 1 分/人;**專業英文詞彙項目**之測驗二至測驗六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每位 1 分/人;**一般英文單字項目**之測驗一達到 40 分(含)以上,且測驗二至測驗六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每位 1 分/人;**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項目**之測驗一達到 40 分(含)以上,且測驗二至測驗七(測驗六不考)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每位 1 分/人。
- 七、該校/科/系[參賽教師]於**專業英文聽寫能力項目**之測驗一至測驗六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且測驗七至測驗八均達到 40 分(含)以上,每位 3 分/人;**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項目**之測驗一至測驗四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且測驗五至測驗六均達到 40 分(含)以上,每位 3 分/人;**專業英文詞彙項目**之測驗一達到 40 分(含)以上,且測驗二至測驗六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每位 3 分/人;**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之測驗一達到 40 分(含)以上,且測驗二至測驗七(測驗六不考)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每位 3 分/人。本項加分單科系/校,且未註明加分科系將均分分數,本項加分最多不超過 12 分。
- 八、指導教師或參賽教師獲得英文能力國際證書(如 TOEIC 或 PVQC 或 PELC 或 GQC 或承辦單位認定之專業英文國際證照,清冊及對照表如附件五),採認取證年份為本屆 2026 年往前推算兩年(2025、2024)內;每位教師每張 3 分/人,每位行政主管(現任科系主任或組長級以上主管)每張 5 分/人;校長級每位每張 10 分/人。本項加分,最多不超過 12 分。以上請自行附佐證資料以採認。
- 九、以上各項皆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 十、為避免資源耗費,報名人數與實際完成參賽測評人數若低於 80%(含),或該項目全程參賽人數低於 6 位選手或通過率低於報名人數 50%,將不計團體賽成績與名次。

以上團體獎依[聽寫能力組](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與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測驗合併計算)與[專業詞彙能力組](與口說測驗組合併計算)及[一般英文單字能力組](國小組一般英文單字組與英文單字神童組合併計算)之內容項目分開核獎。團體獎國小組、國中組與高中組以校為單位核獎;大學(專)組、高職組依聽力組與專業詞彙組項目之內容及各專業職類分別辦理,並依師生表現情況增減名額,其資料之計算結果,大會將公告至活動網站。

2026 年第四屆雲林縣英文菁英盃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 英文國際證書之認列參考清冊

2015/8/26

英文國際證書名稱	發證單位	最低成績
TOFEL (托福)	美國 ETS	450+
CBT (電腦托福)	美國 ETS	143+
IBT (網路托福)	美國 ETS	51+
TOEIC (多益)	美國 ETS	500+
PVQC (專業英文詞彙)	美國 GLAD	Fundamentals+
PELC (專業英文聽寫能力)	美國 GLAD	Fundamentals+
GQC(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	美國 GLAD	Fundamentals+
VQC (一般英文單字能力)	美國 GLAD	E Rank+
IELTS (雅思)	英國 Cambridge	4.0+
Cambridge Certificate (劍橋英文)	英國 Cambridge	PET+, FCE+

如果有其他國際證書需要推薦認列，請洽 gladworld.asia@gmail.com